附件3：

**广州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政治  面貌 |  |
| 研究方向及领域 | | |  | | 从事教学的学科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 | | | 推荐人姓名 |  | |
| 固定电话 | |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 | 邮政编码 |  | |
| 主要教学及  教育科研成果 | | |  | | | | | |
| 本人希望得到广州教育学会教育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支持和服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属专业委员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广州教育学会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广州教育学会教育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规程》**

**关于个会员规定的摘录**

第六条 凡自愿加入本专委会，遵守本专委会规程，愿意参与教育政策研究和相关实践活动，在教育政策研究与实践领域中取得成果或有一定影响的教育工作者或单位，经本专委会1名及以上会员推荐，均可申请成为本专委会会员。成为本专委会会员同时成为广州教育学会会员。

第八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一）填写并向本专委会提交《广州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提交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或提供工作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高等师范院系学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照片；

（二）本专委会秘书处审核后，提请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报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备案;

(四)广州教育学会颁发《广州教育学会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单位会员义务

(一)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参加本专委会召开的工作会议或经验交流会；

(三)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四)完成本专委会交办的相关任务。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权利

（一）本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专委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学术研究和各种学术活动，参加科研成果评奖的权利；

（四）获得本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义务

（一）遵守本专委会的规程；

（二）执行本专委会决议，完成本专委会交给的科研或工作任务；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从事教育政策研究和实验，积极撰写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经验总结，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五）向本专委会提交学术论文，推荐科研成果、优秀论文，提供有关学术资料；

（六）维护本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为本专委会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50元/年。